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8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明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本件債務人姓名「郭明洋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」是否均誤載？(因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「廖維誠」，併請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